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1136—2014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体系表编制规则

Rules of coding for standard system diagrams in public security industry

2014-02-25 发布

2014-02-2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编制原则和工作方法	2
5 体系结构说明	3
6 专业领域标准体系编制要求	4
7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代码编码规则	5
8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体系表的维护和管理	5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明细表说明	7
参考文献	8
图 1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体系框架	3
图 2 消防标准体系示意图	4
图 3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代码编码规则	5
表 A.1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表示例	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晓东、吴丽英、赵海平、任冠华、张蕊。

引　　言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体系表是编制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制、修订规划和计划的依据之一,是一定范围内,包括现有的、正在制定的和应予制定的标准的蓝图。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体系表将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而不断更新和充实。编制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体系表是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化工作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本标准的研制为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体系表及公共安全行业的安防、消防、法庭科学、信息安全、道路交通管理、警用装备、计算机与信息处理、通信、社会公共安全应用基础等专业领域标准体系表的制定和维护提供方法指导。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体系表编制规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体系表的术语和定义、编制原则和工作方法、体系结构说明、专业领域标准体系编制要求、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代码编码规则、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体系表的维护和管理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体系表及公共安全行业的安防、消防、法庭科学、信息安全、道路交通管理、警用装备、计算机与信息处理、通信、社会公共安全应用基础等专业领域标准体系表的制定与维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3016 标准体系表编制原则和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标准化 standardization

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制定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的活动。

注 1：上述活动主要包括编制、发布和实施标准的过程。

注 2：标准化的主要作用在于为了其预期目的改进产品、过程和服务的适用性，防止贸易壁垒，并促进技术合作。

[GB/T 20000.1—2002, 定义 2.1.1]

3.2

标准 standard

为了在一定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共同使用的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

注：标准宜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以促进最佳的共同效益为目的。

[GB/T 20000.1—2002, 定义 2.3.2]

3.3

基础标准 basic standard

具有广泛的适用范围或包含一个特定领域的通用条款的标准。

注：基础标准可直接应用，也可作为其他标准的基础。

[GB/T 20000.1—2002, 定义 2.5.1]

3.4

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

对标准化领域中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事项所制定的标准。

[GB/T 15497—2003, 定义 3.1]

3.5

管理标准 administrative standard

对标准化领域中需要协调统一的管理事项所制定的标准。

注：“管理事项”主要指在管理活动中，所涉及的设备与基础设施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管理、职业健康管理、环境管理、信息管理等与技术标准相关联的重复性事物和概念。

3.6

相关标准 relative standard

与本体系关系密切且需直接采用的其他体系内的标准。

[GB/T 13016 2009,定义 3.8]

3.7

标准体系表 diagram of standard system

一定范围的标准体系内的标准按其内在联系排列起来的图表。

注：标准体系表用以表达标准体系的构思、设想、整体规划，是表达标准体系概念的模型。

[GB/T 13016—2009,定义 3.4]

3.8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体系 standard system in public security industry

公共安全行业内的标准按其内在联系形成的科学有机整体。

4 编制原则和工作方法

4.1 编制原则

编制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体系表在遵循 GB/T 13016 的要求的基础上，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科学性**。科学性是标准化的最基本原则，是实现本标准体系表的应用安全、可靠的根本保障。在编制本标准体系表的过程中，应将该原则置于“至高无上”的地位。
- b) **系统性**。系统性主要是保障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体系表所包括的标准符合“结构清晰、功能明确、布局合理、满足对标准总体配置需求”的要求。
- c) **协调性**。协调性主要是保证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体系表所包括的标准符合“各功能模块配合得当、各司其职，不存在交叉、重复、矛盾、不协调不配套等现象”的要求。
- d) **完整性**。完整性主要是保证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体系表所包括的标准符合“当前需要的功能模块（或标准）都有”的程度。
- e) **可扩展性**。可扩展性又称为前瞻性或开放性，要求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体系表既要考虑当前的需求和技术水平，也要对未来的发展趋势有所预见，使之能够根据科学技术和标准的发展以及需求的变化而不断进行扩充和完善。

4.2 工作方法

4.2.1 调查研究

在编制标准体系表前，应深入调查需要标准化的系统边界和范围；调研影响系统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制度、基础标准；调研与系统紧密相关的国内经济、科学、技术及其政策发展动态；对国外主要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资料进行分析，以此作为编制标准体系表的基础。

4.2.2 集思广益

应广泛收集标准化专业人员和管理、生产、使用、科研、教学、贸易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意见，尤其要收

集掌握全局或总体情况的有关人员的意见。

5 体系结构说明

5.1 体系框图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体系框架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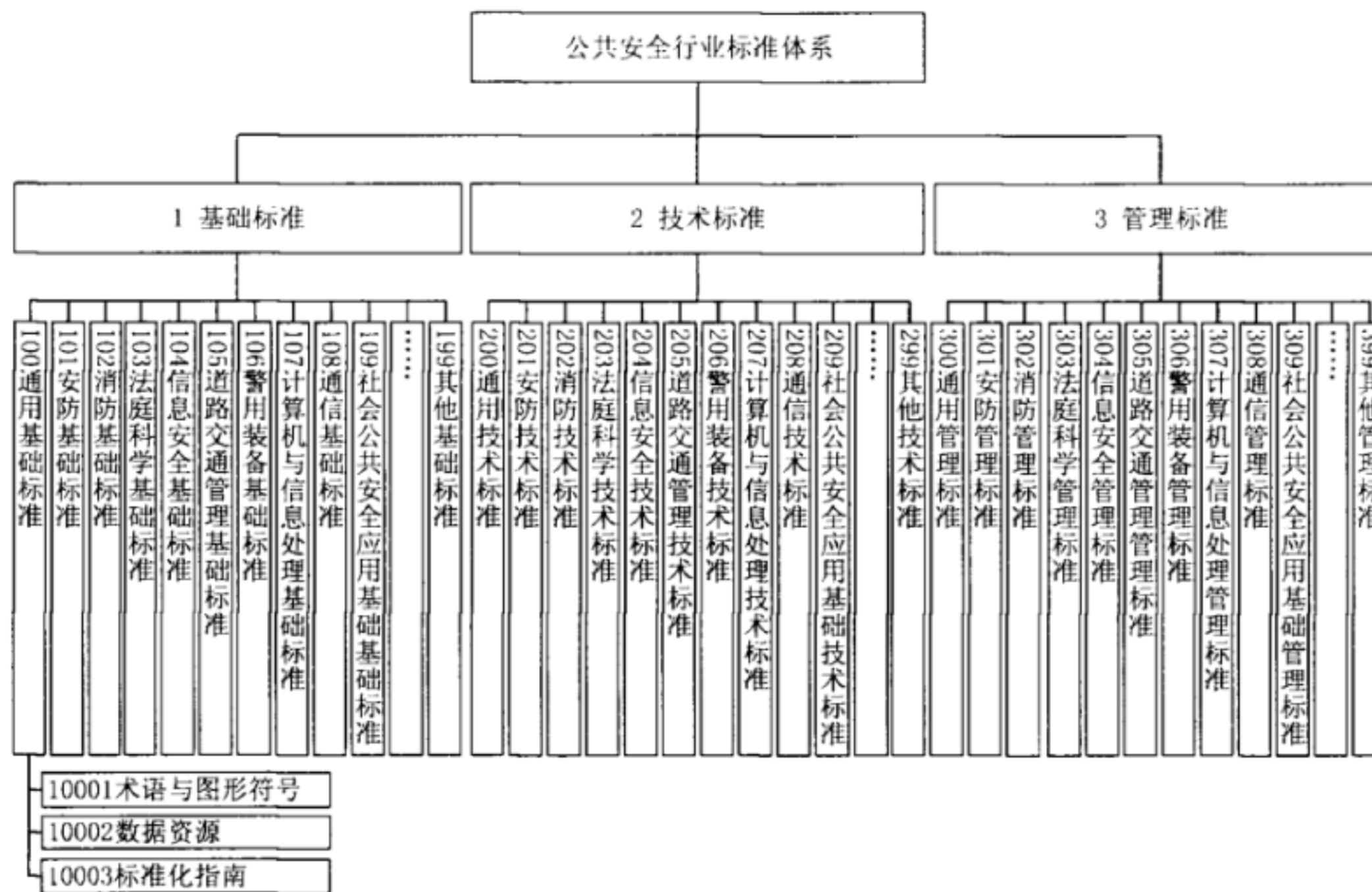


图 1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体系框架

5.2 分体系说明

5.2.1 基础标准分体系

基础标准分体系主要包括具有全局性和基础性的标准,即公共安全行业中的框架性、原则性标准和其他分体系所需的基础性和通用性标准。从功能上看,基础标准分体系为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化工作提供基础条件和宏观指导。

基础标准分体系按照专业领域可分为以下二级类目:通用基础标准、安防基础标准、消防基础标准、法庭科学基础标准、信息安全基础标准、道路交通管理基础标准、警用装备基础标准、计算机与信息处理基础标准、通信基础标准、社会公共安全应用基础基础标准、其他基础标准。

通用基础标准是指适用于公共安全行业内部两个以上(包含两个)学科或专业领域的标准。可以进一步分为以下三级类目:术语和图形符号、数据资源、标准化指南。

安防基础标准、消防基础标准、法庭科学基础标准、信息安全基础标准、道路交通基础标准、警用装备基础标准、计算机与信息处理基础标准、通信基础标准、社会公共安全应用基础基础标准可根据各专业领域的业务进行进一步细分,可分为三级类目和四级类目。具体情况可根据各专业领域的业务情况进行确定。

其他基础标准是指无法归入到上述各二级类目中的基础标准。

在四级类目下,具体标准按照本专业标准和相关标准分别按顺序列出。

5.2.2 技术标准分体系

技术标准分体系主要包括针对公共安全行业中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事项所制定的标准。它为整个公共安全行业工作的开展提供技术手段和措施,是公共安全行业开展工作的技术保障。

技术标准分体系按照专业领域可分为以下二级类目:通用技术标准、安防技术标准、消防技术标准、法庭科学技术标准、信息安全技术标准、道路交通管理技术标准、警用装备技术标准、计算机与信息处理技术标准、通信技术标准、社会公共安全应用基础技术标准、其他技术标准。

通用技术标准是指适用于公共安全行业内部两个以上(包含两个)学科或专业领域的技术标准。

安防技术标准、消防技术标准、法庭科学技术标准、信息安全技术标准、道路交通管理技术标准、警用装备技术标准、计算机与信息处理技术标准、通信技术标准、社会公共安全应用基础技术标准可根据各专业领域的业务进行进一步细分,可分为三级类目和四级类目。具体情况可根据各专业领域的业务情况进行确定。

其他技术标准是指无法归入到上述各二级类目中的技术标准。

在四级类目下,具体标准按照本专业标准和相关标准分别按顺序列出。

5.2.3 管理标准分体系

管理标准分体系主要包括针对公共安全行业管理工作所制定的标准,主要是从标准化、规范化角度解决与公共安全行业管理工作相关的问题。它为整个公共安全行业提供管理的手段和措施,是实现科学管理、保证有效运转的重要保障。

管理标准分体系按照专业领域可分为以下二级类目:通用管理标准、安防管理标准、消防管理标准、法庭科学管理标准、信息安全管理标准、道路交通管理管理标准、警用装备管理标准、计算机与信息处理管理标准、通信管理标准、社会公共安全应用基础管理标准、其他管理标准。

通用管理标准是指适用于公共安全行业内部两个以上(包含两个)学科或专业领域的管理标准。

安防管理标准、消防管理标准、法庭科学管理标准、信息安全管理标准、道路交通管理管理标准、警用装备管理标准、计算机与信息处理管理标准、通信管理标准、社会公共安全应用基础管理标准可根据各专业领域的业务进行进一步细分,可分为三级类目和四级类目。具体情况可根据各专业领域的业务情况进行确定。

其他管理标准是指无法归入到上述各二级类目中的管理标准。

在四级类目下,具体标准按照本专业标准和相关标准分别按顺序列出。

6 专业领域标准体系编制要求

公共安全行业中的各专业领域在编制专业领域标准体系时,专业领域标准体系的第一层分类应为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体系框架第二层中的内容,示例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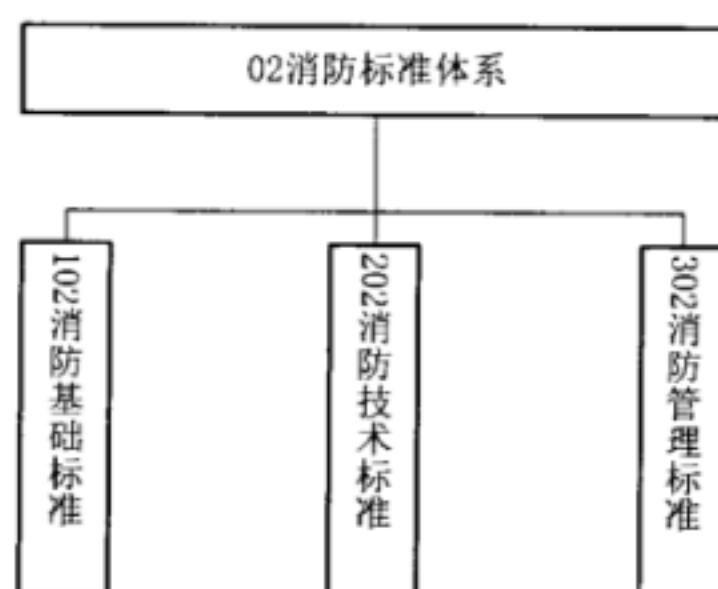


图 2 消防标准体系示意图

7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代码编码规则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代码编码规则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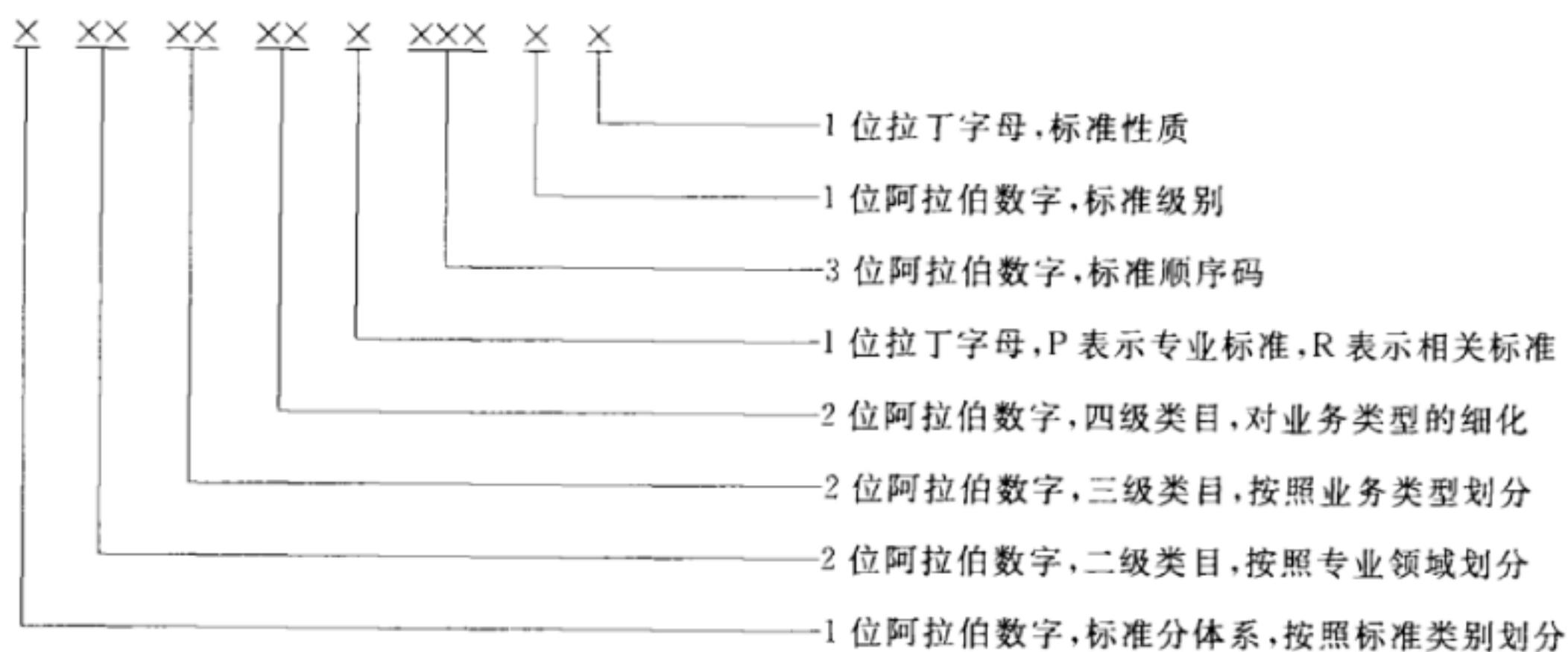


图 3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代码编码规则

公共安全标准代码分为 8 层,由阿拉伯数字和字母组成,共 13 位。具体说明如下:

第一层:按照标准类别划分,用 1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其中:1 表示基础标准,2 表示技术标准,3 表示管理标准。

第二层:按照公共安全行业的专业领域划分,用 2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其中:00 表示通用类标准,01 表示安防类标准,02 表示消防类标准,03 表示法庭科学类标准,04 表示信息安全类标准,05 表示道路交通管理类标准,06 表示警用装备类标准,07 表示计算机与信息处理类标准,08 表示通信类标准,09 表示社会公共安全应用基础类标准,99 表示其他类标准。如果在将来增加新的专业领域,则按照 10、11、……的顺序继续进行赋码。

第三层:按照本专业领域的一级业务类型划分,用 2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

第四层:根据本专业领域具体的业务类型情况,可以选择对一级业务类型进行进一步的细分,用 2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果不存在三级类目或四级类目,则分别以“00”表示。

第五层:按照标准是否属于公共安全行业划分,用 1 位拉丁字母表示。其中:P 表示公共安全行业专业标准,R 表示相关标准。

注:在通信体系表内,通信专业以外的或不归公安部通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标准,就是相关标准。

第六层:按照顺序对标准排序,用 3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为顺序码,从 001 开始编号。

第七层:按照标准的级别划分,用 1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其中:1 表示国际标准,2 表示国家标准,3 表示行业标准。

第八层:按照标准的性质划分,用 1 位拉丁字母表示。其中:Q 表示强制性标准,T 表示推荐性标准,Z 表示指导性技术文件。

示例:代码 1000100P0013T 表示该标准是分体系“1 基础标准”下的二级类目“100 通用基础标准”下的三级类目“10001 术语与图形符号”下的第 1 项标准“公共安全行业通用术语”,其标准级别为行业标准,标准性质为推荐性标准。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明细表说明见附录 A。

8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体系表的维护和管理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体系表应作为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化工作的总体规划性技术文件发布,由安防、消

防、法庭科学、信息安全、道路交通管理、警用装备、计算机与信息处理、通信、社会公共安全应用基础等专业标委会依照本规则各自制定标准体系表,由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化管理部门负责维护。

公安机关以及公共安全行业内的相关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化管理部门提出有关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体系表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由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化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审查后,对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体系表进行补充和完善。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体系表的最新版本应通过动态维护方式,及时公开发布最新版本和更新信息。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明细表说明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明细表示例见表 A.1。表中应列出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体系表各类目下的所有标准,包括已发布的、正在编制的和规划中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行业领域的相关标准。表中的每一项标准应按“序号/标准代码/标准(计划)号/标准名称/采标情况说明/标准状态/标准级别/实施日期/归口单位/备注”等各项内容进行说明,按照本体系结构将标准分类组成不同表格并编号。具体说明如下:

- 序号:标明该标准在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明细表中按前后位置排列的顺序号,便于统计标准数量。
- 标准代码:标明标准在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体系表中位置的代码。
- 标准(计划)号:国家标准(计划)或行业标准(计划)的编号。对于已发布的标准,则填写标准号;对于正在编制的标准计划项目,则填写标准计划号或文件号;对于规划中的标准,该项为空。
- 标准名称:标准的名称。
- 采标情况说明:如果采标,则应写明采标程度和所采用的国际标准号,否则为空。
- 标准状态:包括“已颁”“在编”和“拟编”三种状态。凡有标准号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均为“已颁”标准,在“标准状态”中不表示;对于正在编制的标准计划项目为“在编”;对于规划中的标准为“拟编”。
- 标准级别:说明当前标准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实施日期:标准实施的具体日期。
- 归口单位:标准所归属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单位。对于相关标准,该项可以为空。
- 备注:除上述内容外还需要说明的内容(如修改单情况说明)。

表 A.1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明细表示例

序号	标准代码	标准 (计划)号	标准名称	采标情 况说明	标准 状态	标准 级别	实施 日期	归口单位	备注
1	1000100P0013T		公共安全行 业通用术语	无	拟编	行业 标准		公安部科技 信息化局	
2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5497 企业标准体系 技术标准体系.
 - [2] GB/T 15498 2003 企业标准体系 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体系.
 - [3] GB/T 20000.1—2002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词汇.
 - [4] 鲍仲平. 标准体系的原理和实践.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8.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体系表编制规则

GA/T 1136 - 201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8 千字
2014 年 3 月第一版 2014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2-26918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A/T 1136-2014